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龙管业”或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、26 日、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2016-047），公告了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时，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重大事项，巨龙管业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。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4 月 27 日）收盘价格为 41.42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9 月 23 日）收盘价为 21.33 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期间）巨龙管业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94.18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 -3.44%，证监会互联网行业指数（Wind 资讯）累计涨幅 6.61%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互联网行业指数（Wind 资讯）因素影响后，巨龙管业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，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经公司自查，对从中登公司获取的上市公司停牌前的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前一百名股东持股名册进行筛选排查，对照停牌期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前一百名股东持股名册信息，选出疑似异常投资者账户。针对疑似异常投资者账户，公司向本公司董监高、公司 5%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，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及机构均不存在与该等疑似异常投资者账户有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除关联关系外的任何其他关系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（即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上市公司、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，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（指配偶、父母、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，以下合称“自查范围内人员”）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，并出具了自查报告。

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、声明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，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在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期间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虽已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但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规定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6日